**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措施**

|  |  |  |
| --- | --- | --- |
| 類別 | 安心就學措施 | 協助單位 |
| 1.開學選課 | （1）本校開學日為109年3月2日，自109年3月2日至3月4日開放網路即時加退選，學生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需就醫、居家隔離或延遲來臺就學，無法於網路開放時間辦理加退選者，得於返校註冊後，採用人工加退選方式辦理，選課時間延長至開學第6週（109年4月10日前）。（2）學士班學生因接受隔離或醫療措施，而影響整學期上課者，得於109年4月10日前依學則第20條規定申請酌減最低應修學分數，惟至少應修一個科目。 | 教務處課務組 |
| 2.註冊繳費 | （1）本校學生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需就醫、居家隔離或延遲來臺就學無法於109年3月2日到校者，得以電子郵件方式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延後註冊（申請書如附表一）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最後註冊期限以第6週（109年4月10日前）為原則。（2）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學士班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視其修課情形專案簽請依其所修學分數收取學分費及雜費。 | 教務處註冊組 |
| 3.修課方式 | （1）本校學生如遇有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需就醫、居家隔離或延遲來臺就學者，授課教師可將上課講義、教材等相關資料上傳至本校E-learning數位學習平台或主動提供給學生自主學習。 （2）如需要以補救教學方式協助學生，授課教師得申請課業輔導方案，提供學習指導。 | 各院系所教務處課務組 |
| 4.考試成績 | （1）授課老師得依科目性質，彈性調整成績評定方式（如：平時成績考核以小考計算，學生因疫情影響無法上課，授課老師得以其他方式處理）。（2）學生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需就醫或隔離，無法參加期中考或期末考試者，應依規定請假，並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依授課老師規定）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各院系所 |
| 5.學生請假 | （1）配合延後註冊及選課日期，請於109年4月10日前以紙本向學務處生輔組辦理請假事宜。（2）學生因疫情影響之請假時數，不列入缺課、勒令休學規定時數計算。 | 學務處生輔組 |
| 6.休退學及復學 | （1）休學申請：學生因疫情影響無法於本校校園資訊系統申請休學者，得以電子郵件方式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申請表如附表二）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繳納學雜費，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2）學雜費退回：學生需辦理退學者，本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3）復學後輔導：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4）延長修業期限：因疫情影響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本校得依個案情形專案核准延長其修業期限。 | 教務處註冊組 |
| 7.畢業資格 | （1）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本校各系所可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專題、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2）其他畢業資格條件：本校各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得依個案情形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或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 各院系所學務處師培處通識教育中心 |
| 8.資格權利保留 | 本校相關業務單位得審酌因疫情影響學生之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 國研處 |
| 9.學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 | （1）由本校學務處輔導單位建立單一窗口，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並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困難。（2）維護學生隱私：各單位處理學生就學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 學務處 |